二０一二年
通告
九月七日

2012／2013

第二十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訓練學生專門技能及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舉辦課餘興趣小組，由本校教師於課餘時間負責教導。

貴子弟（　　）業經被選為（舞蹈　）組成員，由（九　）月（十七　）日開始，每逢星期（一　）、（　三　）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在校內參與活動。至於　台端是否願意　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請簽署回條於（九　）月（十　）日經　貴子弟帶返交與黃惠琼老師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上學期課餘興趣小組）

2012／2013

第二十號

敬覆者：關於　貴校舉辦課餘興趣小組事已悉。本人★願意／不願意敝子弟參加（舞蹈組）課餘興趣小組，並同意　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　）年級（　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０一二年　九　月　　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唐寶華主任